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本局為營造優質及友善職場，提供職場零霸凌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置有效、友善之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機制，並配合考試院函頒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訂定本要點。

二、訂定重點：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二）職場霸凌定義。（第二點）

（三）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之召集人，委員會人數、性別及專家學者人數比例。（第三點）

（四）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方式及受理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管道。（第四點）

（五）受理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方式、程序及申訴期限。（第五點）

（六）機關接獲申訴後，應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之期限及通知方式。（第六點）

（七）調查小組組成期限、人數、性別比例及外部成員比例及迴避。（第七點）

（八）機關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八點）

（九）調查小組調查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九點）

（十）調查小組調查期間(含延長)之規定，與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及報告內容應記載事項。（第十點）

（十一）防護委員會做成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期限、書面通知與備查規定。（第十一點）

（十二）相關人員責任檢討、改善、對被申訴人處置及救濟規定。（第十二點）

（十三）機關應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於適當場合公開宣導；並視當事人需要，提供相關協助機制。（第十三點）

（十四）不當之差別待遇禁止。（第十四點）

（十五）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第十五點）

（十六）防護委員會經費來源。（第十六點）

（十七）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第十七點）

（十八）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八點）